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0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7.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3657 號函備查
(修正第10之1、25、29、43、47、67條)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所、組)、成績考查及畢業等學籍事宜，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後，得轉入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適當之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者。

二、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二年以上(含退學生)者。

三、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五、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六、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教育部規定學分肄業。

第四條 本校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及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 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申請期限及程序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條 學生註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上網更新資料，學雜費徵收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 舊生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新生及轉學生逾期未註冊，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 第十條之一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定之。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彈性修業要點，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照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學生選擇課規適用年度年：
- 校本部-可選修業期間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
- 美崙校區-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審查畢業資格。
-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若再修習，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第十三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確認單為根據，表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單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若該科成績以未完成（I）評定者，其成績至遲於下一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定，否則該科以零分（E）計算，並併入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第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 學生每學期應修最高、最低學分數，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規定辦理。學生未依規定學分數選修之處理原則，亦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逾三日者，需檢具醫院之證明。
- 第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 第四章 公費生**
- 第十八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各學系學士班公費生肄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各學系如有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其遞補辦法另訂之。
- 本校學士班公費學生轉系或轉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抵免**
-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

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轉系、所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原則，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二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學位學程：

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

第二十三條之一 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他校各類學程課程，惟其申請他校輔系、雙主修或各類學程課程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辦理。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學院院長、教務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除經補追認同意外，一經查獲，在學者應予退學。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系上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經抵免者，應在歷年成績表列明已抵修之科目及學分，但不登錄其成績，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年滿十八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不得於學期中復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期末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申請休學手續。但特殊事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第二十八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年滿十八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之相關規定。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另訂之。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三、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 七、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學士班學生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應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 第三十二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公費生並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應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大學部學生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
- 一、學生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歷證明等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三、學生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 開除學籍之學生仍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本校畢業者，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費生應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公費。
- 第三十四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校內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校內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得向教務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經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

績採等第記分法或「通過」、「不通過」、「未完成」之考評方式評定之。操行成績之評定、考核及登錄，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C-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成績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分為三種：

一、平時評量。

二、期中評學。

三、學期評量。

學生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成績、期末報告及平時成績等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三、核計學生成績之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之對照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積分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4.5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A-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B-
2.5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	C-
1.0	50-59	D
0.0	<50	E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分至100分

B：70分以上不滿80分

C：60分以上不滿70分

D：50分以上不滿60分

E：不滿50分者代之。

四、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第三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取為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提請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學習成效不佳達期中預警標準或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體育、全民國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之期限，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

第四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及各學期教師提送至教務處登錄之成績紀錄，應由教務處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經教務處登錄之學生各項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

第八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

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讀副修及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生，其相關修課規定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原則。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含公費生）應依照規定修習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除成績優異得依「提前畢業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外，仍應註冊入學；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第一次畢業初審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

一、適用95（原美崙校區97）學年度以前課規者：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達128學分以上。

二、適用96（原美崙校區98）學年度以後課規者：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128學分以上。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128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但『學校為辦理教育實驗』，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資訊科技」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畢業年級數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惟102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6學分。

六、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48學分。

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學程實施辦法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本校「學位授予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之二 但依第五十一條或第六十九條規定准予畢業之學生，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倘渠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得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會簽學務處及教務處簽准後，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二條 學生依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境外大學所簽合約及雙方相關推薦及入學規定，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另訂境外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

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篇 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碩、博士班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肄業。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審查合格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就讀，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入學報到比照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比照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繳費、註冊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十、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生如突遭重大災害其相關學習權益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辦理。運動傑出研究生彈性修讀規定，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照本學則大學部有關各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選課，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但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請假、曠課、扣分，比照本學則第十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於第二學期開始，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研究生得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讀輔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得修讀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或未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及繳交論文者。
-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新生比照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十、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已畢業學生，撤銷畢業資格及已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追繳其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與相關機關（構）。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考試、成績及補考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條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採等第計分法，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成績以 B- 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之成績，並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2、研究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 7、學位考試成績若係論文未完成，則不列計畢業成績。

三、核計研究生成績之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之對照表如第三十七條之附表一。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 A：80 分至100 分
- B：70分以上不滿 80分
- C：60分以上不滿 70分
- D：50分以上不滿 60 分
- E：不滿50 分者代之。

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採等第計分法。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六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應修學分總數，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則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研究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比照第四十六條辦理。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原則。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九條 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本校規定年限內修滿研究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分別授予博、碩士學位，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任何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十二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修讀跨國雙學位，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須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原住民族別、身心障礙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入學身分別，以學生報考、錄取或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原則，惟如學歷證件與身分證所載不一致，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並限期令其至畢業學校更正其學歷證件。

第七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各項學籍資料及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七十七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所需各式表件及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依據教務規章及有關法令，增訂該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完整修正歷程)

97.09.1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97.10.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09585 號函備查

97.11.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18464 號函備查

98.10.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5031 號函備查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9481 號函備查

101.03.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34027 號函備查

101.05.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7.2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36419 號函備查

101.08.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0877 號函備查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03394 號函備查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94643 號函備查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4107 號函備查

104.11.2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1895 號函備查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9.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105534 號函備查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12.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86056 號函備查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9.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1468 號函備查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8.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31 號函備查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486 號函備查(修正第9、20、40、44條)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1.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9836 號函備查(修正第1、9、20、24、46、50、51之1、51之2、61、69條、第4章章名)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8.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8818 號函備查(修正第20、51、53-1、61-1、69及第三篇研究生第4章章名)
110.09.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6524 號函備查(修正第24、41、70、71條)
112.03.0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7.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113 號函備查(修正第10、10之1、11、15、20、23之1、23之2、25、51之1、52、57之1、61、61之1、66、78條)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0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7.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3657 號函備查(修正第10之1、25、29、43、47、67條)